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以此件为准

汕华管知〔2024〕34号

关于印发《华侨试验区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聘请管理办法（试行）》《华侨试验区招商顾问聘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局室、直属各单位：

《华侨试验区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聘请管理办法（试行）》《华侨试验区招商顾问聘请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24年9月24日经华侨试验区党工委会议、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华侨试验区投资服务局反映。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
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18日

（联系人：种津，联系方式：88652915）

华侨试验区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聘请 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做好汕头市华侨试验区的招商引资工作，进一步调动更广泛的社会力量支持、参与招商工作，持续推进重点产业的发展，壮大产业集群，提升产业质量，助力试验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单位、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 拥护和支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政府的相关政策；
- (二) 遵纪守法、信誉良好；
- (三) 关心支持华侨试验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工作，在相关领域和产业有较大影响力；
- (四) 有较强的社会活动能力、广泛的招商信息渠道和境内外客户资源；
- (五) 责任心强，能够保证履行顾问职责所必需的精力和时间。

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单位在以下机构中聘请：

- (一) 区（县）级以上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二) 专科以上院校；
- (三) 国内外知名科研、金融、法律、投资等机构和重点企

业。

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在以下人员中聘请：

（一）曾担任过处级以上领导，区（县）以上商协会会长、副会长；

（二）国内外知名院校、科研、金融、法律、投资等机构高层管理人员、重点企业高层管理人员；

（三）各商协会主要负责人；

（四）其他专业人士。

第三条 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单位、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聘请程序

1.由华侨试验区内各有关单位推荐合适人选或单位，并将推荐资料交由投服局；投服局也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遴选推荐；

2.投服局负责对顾问单位或顾问人选进行初审，并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形成初步建议名单报分管领导研究后，提请管委会主任会及党工委会议审定；在相关领域和产业有较大影响力的委员将聘请为名誉主席；

3.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单位、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名单经管委会主任会及党工委会议审定同意后，以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名义颁发聘书。聘书颁发工作由投服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单位、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聘期与解聘

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单位、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聘

期为两年，聘期期满经考核合格后，予以续聘；但自主要求解除聘请或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宜续聘的，不再予以续聘。

在聘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程序报批后，予以解聘，并在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 （一）违纪违法或其它行为受到追责处理的；
- （二）有损害我区利益、形象和声誉行为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职责，或本人因健康、工作调动等原因提出解除聘请申请，经同意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
- （四）违反保密原则，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不应公开信息的；
- （五）聘任期间将相应头衔、荣誉、聘书等用于委托事务之外的一切活动。由此引起的损失和纠纷均由实施该行为的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单位、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承担；
- （六）其他不符合聘请要求的情形。

第五条 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单位、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主要职责

（一）为华侨试验区招商引资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积极参与华侨试验区招商引资项目会商，对招商项目提出专业性意见建议；

（二）宣传华侨试验区的投资环境、招商引资政策和优势项目，积极组织国内外客商、意向投资商，尤其是 500 强企业等大

型跨国公司来华侨试验区考察、洽谈、对接项目；

（三）积极引荐、提供符合华侨试验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投资项目、高端人才和先进技术，为引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机构牵线搭桥，协助开展上门招商，推动项目考察洽谈、签约落户，跟踪项目落地发展；

（四）定期保持沟通联络，经常提供相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移等方面的动态和信息。

第六条 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单位、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主要权利

（一）受聘后，由华侨试验区管委会为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单位和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颁发聘书；

（二）经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单位负责人和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本人同意且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审核后，投服局会同文发局对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单位、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的事迹进行宣传报道；

（三）应邀参加华侨试验区举行的重大活动，享受特邀嘉宾待遇；

（四）分享华侨试验区投资环境、产业发展、投资政策、项目推介等信息资料；

（五）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受聘后，在华侨试验区内政务服务大厅享受优质的办事帮代办及咨询导办服务。

第七条 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单位、经济发展顾问委员

会委员管理部门及职责

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单位、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由投资服务局具体负责。主要职责如下：

（一）组织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单位、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来华侨试验区考察，参与华侨试验区重大活动等；

（二）整理、汇总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单位、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意见建议和提供信息；

（三）协助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单位、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在华侨试验区开展的调研等活动；

（四）牵头做好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单位、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考核工作；

（五）负责日常联络、协调、费用申报等保障性工作。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由华侨试验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1.华侨试验区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单位推荐表

2.华侨试验区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附件 1

华侨试验区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 委员单位推荐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单位性质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本科以上院校 ☐ 国内外知名机构和重点企业 ☐ 其他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介绍	主要介绍在行业领域的影响、成功案例等（可附页）		
获得荣誉			
申报单位确认：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初审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华侨试验区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 委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以及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有何特长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					
个人简介	主要介绍在行业领域的影响、成功案例等（可附页）				
获得荣誉					
申报人员确认：			推荐单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初审单位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华侨试验区招商顾问聘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做好汕头市华侨试验区的招商引资工作，进一步调动更广泛的社会力量支持、参与招商工作，持续推进重点产业的发展，壮大产业集群，提升产业质量，助力试验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商顾问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 拥护和支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政府的相关政策；
- (二) 遵纪守法、信誉良好；
- (三) 关心支持华侨试验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在相关领域和产业有较大影响力；
- (四) 有较强的社会活动能力、广泛的招商信息渠道和境内外客户资源；
- (五) 责任心强，能够保证履行顾问职责所必需的精力和时间。

招商顾问在以下机构中聘请：

- (一) 区（县）级以上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会团体；
- (二) 专科以上院校；
- (三) 国内外知名科研、金融、法律、投资等机构和重点企业。

招商顾问在以下人员中聘请：

- (一) 曾担任过科级以上领导，国有企业高层管理人员；
- (二) 国内外知名院校、科研、金融、法律、投资等机构高层管理人员、重点企业高层管理人员；
- (三) 其他专业人士。

第三条 招商顾问聘请程序

1. 由华侨试验区内各有关单位推荐合适人选或单位，并将推荐资料交由投服局；投服局也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遴选推荐；
2. 投服局负责对顾问单位或顾问人选进行初审，并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形成初步建议名单报分管领导研究后，提请管委会主任会及党工委会议审定；
3. 招商顾问名单经管委会主任会及党工委会议审定同意后，以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名义颁发聘书。聘书颁发工作由投服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招商顾问聘期与解聘

招商顾问聘期为两年，聘期期满经考核合格后，予以续聘；但自主要求解除聘请或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宜续聘的，不再予以续聘。

在聘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程序报批后，予以解聘，并在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 (一) 违纪违法或其它行为受到追责处理的；
- (二) 有损害我区利益、形象和声誉行为的；
- (三)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职责，或本人因健康、

工作调动等原因提出解除聘请申请，经同意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

（四）违反保密原则，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不应公开信息的；

（五）聘任期间将相应头衔、荣誉、聘书等用于委托事务之外的一切活动。由此引起的损失和纠纷均由实施该行为的招商顾问承担。

（六）其他不符合聘请要求的情形。

第五条 招商顾问主要职责

（一）招商情报收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收集产业发达地区，尤其是有意向外拓展业务的企业信息、行业信息，开展产业研究分析，提供招商目标企业发展战略及投资动态；为华侨试验区招商引资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积极参与华侨试验区招商引资项目会商，对招商项目提出专业性意见建议；提供相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移等方面的动态和信息。

（二）投资项目引荐。根据招商目标，围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试验区招商引资工作牵线搭桥，介绍有投资意向且固定资产投资额超亿元的项目，或策划招商项目，协助和安排上门拜访潜在投资者或安排潜在投资者到广东省汕头市进行投资考察，跟踪项目落地进展；协调与目标对象之间的接洽以及项目沟通与谈判等。

（三）招商活动对接。利用自身资源，帮助开展招商引资或

项目对接活动，包括策划招商宣传，举办招商推介会、项目对接会、专题产业对接会，组织优质企业来汕考察等。协助邀请有投资意向的企业高层参加试验区在省内举办的招商推介活动，与试验区共同举办项目对接会或推介会。

第六条 招商顾问主要权利

- （一）受聘后，由华侨试验区管委会为招商顾问颁发聘书；
- （二）经招商顾问本人同意且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审核后，投服局会同文发局对招商顾问的事迹进行宣传报道；
- （三）应邀参加华侨试验区举行的重大活动，享受特邀嘉宾待遇；
- （四）分享华侨试验区投资环境、产业发展、投资政策、项目推介等信息资料；
- （五）招商顾问受聘后，在华侨试验区内政务服务大厅享受优质的办事帮代办及咨询导办服务。

第七条 招商顾问管理部门及职责

招商顾问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由投资服务局具体负责。主要职责如下：

- （一）招商顾问来华侨试验区考察，参与华侨试验区重大活动等；
- （二）整理、汇总招商顾问意见建议和提供信息；
- （三）协助招商顾问在华侨试验区开展的调研等活动；
- （四）牵头做好招商顾问考核工作；

（五）负责日常联络、协调、费用申报等保障性工作。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由华侨试验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华侨试验区招商顾问推荐表

附件

华侨试验区招商顾问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以及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有何特长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					
个人简介	主要介绍在行业领域的影响、成功案例等（可附页）				
获得荣誉					
申报人员确认：			推荐单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初审单位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管委会班子成员，葛文生、郑晓杰、谢寒越，各调研员、副处职干部。